**桐城法院高效调解租赁合同纠纷，护航企业和谐发展**

4月29日上午，桐城市人民法院行政审判庭内，一起租赁合同纠纷在开庭前迎来“转机”。承办法官以法为据、以理服人，成功促双方握手言和。

原被告均系企业主体。2023年6月，双方签订租赁合同，约定被告租赁原告2台挖掘机用于工程建设，对租赁期限、单价均达成一致。工程完工后，经核算，被告尚欠原告租赁费6.8万余元未付，原告经多次催讨未果诉至法院。

案件受理后，承办法官仔细梳理证据材料，认为案件事实清晰、权责明确，具备良好的调解基础。在征求原被告同意后，法官迅速开展调解工作。调解过程中，被告坦诚欠款事实，但因企业资金周转困难，希望以分期付款方式偿还；原告则认为欠款金额不大，坚持要求一次性付清，双方僵持不下。为打破困局，法官深入了解被告企业经营状况，得知其信用记录良好，遂从法律和经营风险双重角度展开释法：“拒不履行合同义务不仅要承担违约责任，进入执行程序后，企业信用评级、招投标资格都会受到影响，得不偿失。”同时，法官也耐心劝说原告：“企业经营难免遇到短期困难，适当给予缓冲期，既解对方燃眉之急，也能维护长期合作关系。”

在法官的耐心调解下，原告逐渐理解被告难处，被告也承诺将积极筹措资金。最终，双方达成一致，签订分期还款调解协议。这场耗时仅半天的调解，既保障了原告的合法权益，也为被告企业赢得了喘息之机，实现了法律效果与社会效果的有机统一。

（朱明明）